**表6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（水运部分）（100分）**

项目名称:{PROJECT} 合同段：{SECTION} 施工单位名称:{BUILDER}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** | **考核评价**  **方法** | **扣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8 | 施工 船舶 及临 时电 缆(20 分） | 8.1施工船 舶（10分） | \*船躺证书齐全，符合要求；持证船员按 要求配备（船躺登记证书、有效适航证 书、吨位证书、载重线证书、防油污证 书、防垃圾污染证书、防空气污染证书、 船员适任证书等）。租用船舶应签订《安 全管理协议》。  \*施工船舶必须在核定航区或作业水域 内作业。  \*船舶不得超载或偏载。  \*禁止船舶在超过核定航行和作业条件 的情况下作业。  制定预警及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定期进行 演练。  交通船持证运营、配备的各类设备必须 安全有效，严禁超载。 | 查看现 场、证 件及文 件资 料。 | 船舶证书不符合要求，发现一艘船扣4分。  持证船员不符合要求，少一人扣1分。  施工船舶不按规定航区或水域作业，擅自扩大 水上安全作业区的，发现一次扣2分。  船舶存在超载或严重偏载现象，发现一次扣5 分。  船舶违章作业，发现一次扣2分。  对预警及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进行演练，扣1 分。  交通船未持证运营，发现一艘扣2分。  交通船未配备通讯、消防、救生、防污等相关 设施、设备，每缺一项扣2分。  交通船超载，发现一次扣2分。  无船机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，扣1分。  夜间施工照明和信号不符合要求，扣2分。  未签订租用船舶《安全管理协议》，扣2分。 | {SGXCSY-A-A1} | {SGXCSY-A-A1-COMMENT} |
| 8.2临时电 缆敷设（10 分） | \*禁止临时电缆线布设在船舶进出航道、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。  水上或潮湿地带作业的施工电缆应绝缘良好且具有防水功能，接头部分应进行 防水处理。 | 查看现场。 | 在船舶进出航道、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布设电 缆线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  施工电缆防水处理不符合要求，发现一处扣2分。 | {SGXCSY-A-A2} | {SGXCSY-A-A2-COMMENT}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** | **考核评价**  **方法** | **扣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9 | 码头工程或通航建筑物  (45分） | 9. 1打入桩 基施工（10 分） | \*桩基施工的沉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不标志。  \*作业前应对沉桩设备、安全装置进行检 查。  \*水上沉桩前应进行水下探查，并清除水 下障碍物，并按规定削坡。  吊桩绳扣、滑车、索具等应经计算后选 用。  陆域沉桩后，低于地面的桩孔或不高于 地面0. 8m的管桩应设置安全护栏或盖 板，并设置安全警不标志。 | 查看现 场、查 资料。 |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发现一处扣2分。 未对沉桩设备、安全装置进行检查，扣5分。水上沉桩未进行水下探查，扣5分。  水下障碍物清除不规范，扣2分。  削坡不规范，扣2分。  使用的吊桩绳扣、滑车、索具等未经计算，扣5-8分。 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护栏或盖板，发现一处扣2 分。 | {SGXCSY-B-B1} | {SGXCSY-B-B1-COMMENT} |
| 9. 2沉箱出 运与安装(10 分) | \*沉箱浮运拖带前应按规定进行漂浮试 验，拖带中，沉箱顶部应设置航行标志。 沉箱移运前应对气囊额定工作压力、牵 引设施、移运通道等进行检查或试验， 按规定划定作业区，设置安全警戒线。 | 查看现 场、资 料。 | 沉箱浮运前未进行漂浮试验或试验不符合规 范要求，扣4-8分。  沉箱拖运过程中，沉箱顶部未设置航行标志， 扣3分。  未按要求对气囊额定工作压力、牵引设施、移 运通道等进行试验或检查，扣5分。  未按要求划定作业区或布设警戒线，扣3分。 | {SGXCSY-B-B2} | {SGXCSY-B-B2-COMMENT} |
| 9. 3水上水 下作业（10 分） | \*作业平台搭设应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 案施工，定期检查维护。  \*水上人行通道应符合安全要求。  潜水员应持证上岗，潜水作业应有专人指挥。 | 方案与 现场比 对检 查。 | 作业平台搭设与方案不符，扣6分。  对作业平台检查维护不及时，扣3分。  平台搭设不稳固，未配备救生圈，作业空间不 足，扣3分。 | {SGXCSY-B-B3} | {SGXCSY-B-B3-COMMENT}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** | **考核评价**  **方法** | **扣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缆绳作业应满足安全要求。 |  | 水上人行临时通道不牢固，扣1-3分。  潜水员无证上岗，扣5分。  潜水作业时无专人指挥，扣5分。  无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，扣2分。  水下安装、电焊、切割、爆破时，未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扣2分。  施工船的牵牛缆、摆动缆活动范围内无安全标志或无人值守，扣2分。 |  |  |
| 9.4\*水上 构件吊装(15 分） | 应按审批的方菜施工，现场有专人指挥。吊装使用的钢丝绳磨损、断丝不得超标。起重设备的基础、轨道固定符合安全要 求，保险、限位等装置齐全有效。  构件吊装就位后及时进行稳固。  大型起重船舶作业前按要求进行相关试验和计算，并有记录。 | 方案与 现场比 对检 查。 | 水上构件吊装与专项方案不符，扣5-10分。 吊装使用的钢丝绳磨损、断丝超标，发现一处 扣3分。  起重设备基础、轨道固定等不符合要求，发现 一处扣3分。  保险、限位等装置不齐全或失效，发现一处扣 3分。  构件吊装就位后未及时进行稳固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  无试验计算记录，扣3分。 | {SGXCSY-B-B4} | {SGXCSY-B-B4-COMMENT} |
| 10 | 航道  工程  (35分） | 10.1\*爆破船作业（15 分） | 釆用钻孔爆破船施工时，临时存放的炸药和雷管必须分仓放置，专人监管。 | 查看现 场、资 料。 | 未按要求临时存放炸药和雷管，扣15分。 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检查，未设置警戒线，发现一次扣10-15分。 | {SGXCSY-C-C1} | {SGXCSY-C-C1-COMMENT}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** | | **考核评价**  **方法** | **扣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10. 2水上抛石以及沉排铺排、 充沙袋作业(10分) | 抛石后或船舶在拖航过程中，应对施工 机械进行封固。  铺排船上的起重设备吊装及展开排布应 有专人指挥，沉排、铺排应按规程作业， 防止人员落水。  砂袋或砂枕沉放前，应检查沉放架的制 动装置。 | | 查看现场。 | 拖航过程中，未对施工机械进行封固，扣4分。  铺排船上起重设备吊装等施工无专人指挥，扣 5分。  沉排、铺排不符合规程要求，扣4-6分。  砂袋或砂枕沉放前，未按要求进行有关设备检查，扣4-6分。 | {SGXCSY-C-C2} | {SGXCSY-C-C2-COMMENT} |
| 10. 3耙吸船及绞吸船放射源的管理（10 分） | 放射源测量装置检定有效，使用记录完 整，按规定定期自测。 | | 查设备档案，查记录。 | 放射源测量装置检定不符合要求，扣10分。  使用记录不符合要求，发现一处扣2分。 | {SGXCSY-C-C3} | {SGXCSY-C-C3-COMMENT} |
| 实得分 | | {SGXCGL-PASS} | 应得分 | {SGXCGL-TOTAL} | (实得分/应得分）×100 = {SGXCGL-FINAL} | | | |

考核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{UNIT} 评价人：{USER}

检查日期：{DATE}